

新疆公司天山铁道将黑铁路专用线北山至黑山
段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新疆天山铁道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录

1概述	3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公开方式	4
2.3公众意见情况	5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公示方式	6
3.3查阅情况	9
3.4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5.1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9
5.2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9
5.3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0

1概述

2024年12月28日，新疆天山铁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委托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单位”）承担“新疆公司天山铁道将黑铁路专用线北山至黑山段建设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接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后，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于2025年1月6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第一次网上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新疆法制报、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西黑山矿区公告栏同步公开征求意见稿全本及相关信息，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第二次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

我公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组织编写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并于2025年4月14日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公开内容及日期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日期为2025年1月6日，信息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疆公司天山铁道将黑铁路专用线北山至黑山段建设工程

项目性质：改扩建

项目概要：本项目线路于新疆天山铁道有限责任公司将军庙至黑山专用线北山站出站端（东端）引出，随后折向东南，经行于西黑山矿区与老君庙矿区走廊间，后线路折向南在紫金矿业南端规划的东、西电厂厂址间设黑山站，线路长度10.937km;全线在改扩建工程基础上进行四电、电气化改造工程。

二、建设单位及其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新疆天山铁道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刘耀鑫

联系电话：18193205909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红庙子街道友好万科大厦1101室

联系人：屈建平

电话：13579216062 电子邮箱：363001491@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出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在本信息公开后10个工作日内，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按照有关公告要求的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负责审批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意见。

我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于2025年1月6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首次信息公开，公开内容及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首次信息公开方式为网络公示，公开时间为2025年1月6日，公示网络平台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www.xjhbcy.cn）。

本次选择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图2-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3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的反馈意见。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公示内容及时限

《新疆公司天山铁道将黑铁路专用线北山至黑山段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我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新疆法治报、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西黑山矿区公告栏同步公开征求意见稿全本及相关信息，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时限为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见网络附件。公众可以通过到环评单位办公地点查阅纸质报告书等方式查阅纸质报告书。环评单位地址及联系方式详见本次公示第五条。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征求意见公众范围为评价范围内受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具体公众范围以北山站-黑山站周边5km范围内。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示信息发布后，公众可点击本文中链接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新疆天山铁道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新城卡拉麦里路50号鑫城商业楼2栋203室（五彩湾）

联系人：刘耀鑫

联系电话：18193205909

（二）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红庙子街道友好万科大厦1101室

环评单位联系人：屈建平

环评单位联系方式：13579216062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10个工作日。

本次公示的征求意见稿为征求意见稿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内容及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公示方式

3.2.1网络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时间为2025年3月10日，公示网站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网址为：www.xjhbcy.cn。选择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图3-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报纸

我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14日和2025年3月17日在新疆法治报进行两次信息公开。新疆法治报是一家在全疆发行的报纸，本次选择新疆法治报进行信息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报纸公开照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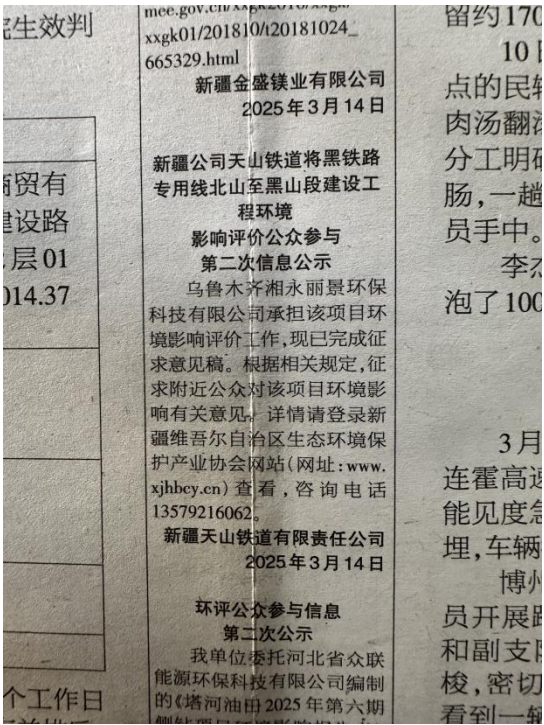


图3-2 第一次报纸公开照片截图（2025.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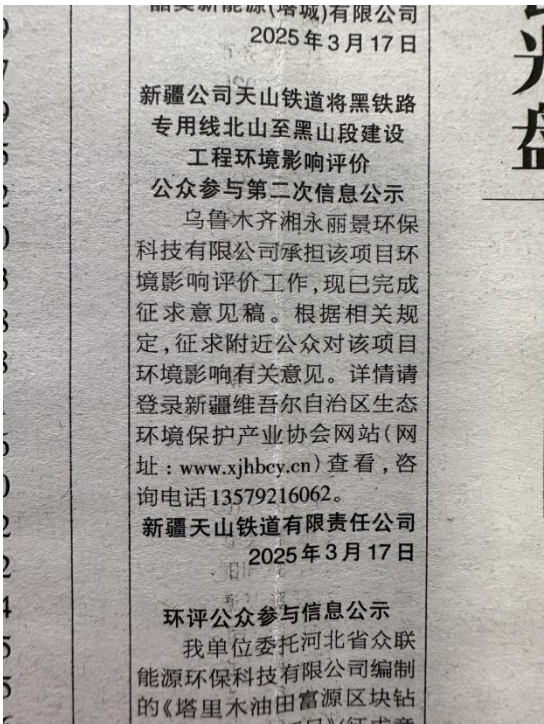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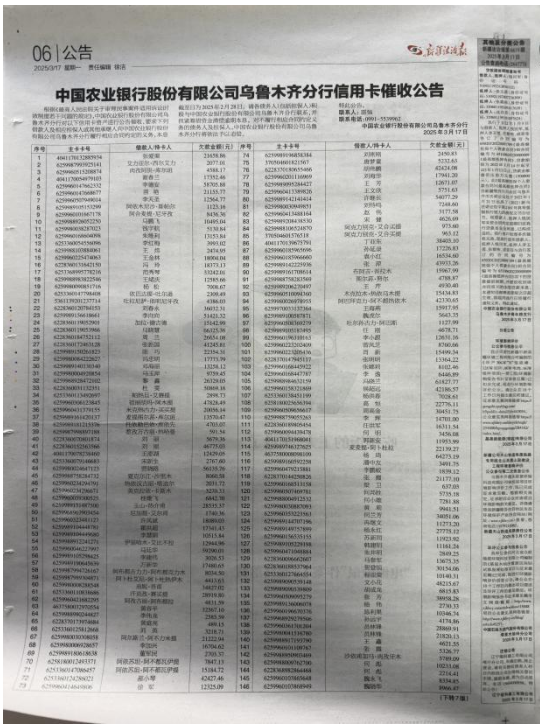


图3-3 第二次报纸公开照片截图（2025.3.17）

3.2.3张贴

本次张贴公告的地址为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西黑山矿区公告栏，张贴时间为2025年3月17日，持续公开不少于10个工作日。项目所在地属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西黑山矿区公告栏，张贴区域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张贴照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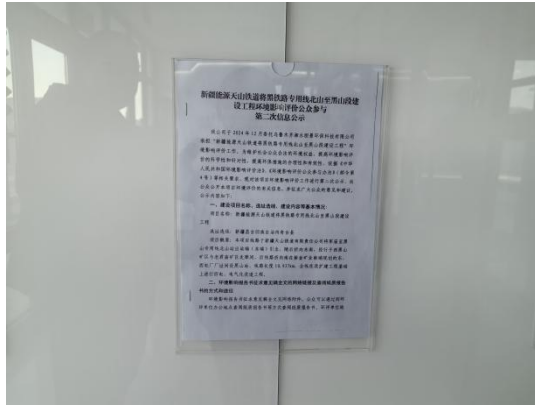


图3-4 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西黑山矿区公告栏张贴照片

3.3 查阅情况

我公司设置了《新疆公司天山铁道将黑铁路专用线北山至黑山段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点，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来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众在征求意见期间没有提出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公众没有对本项目环境影响预测结果、环境保护措施或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环境影响提出质疑性意见；也没有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提出质疑性意见。因此我单位没有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5.3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6报批前公开情况

6.1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5年4月14日建设单位新疆天山铁道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拟报批公示，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6.2公开方式

新疆天山铁道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第三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相关信息。公示截图见图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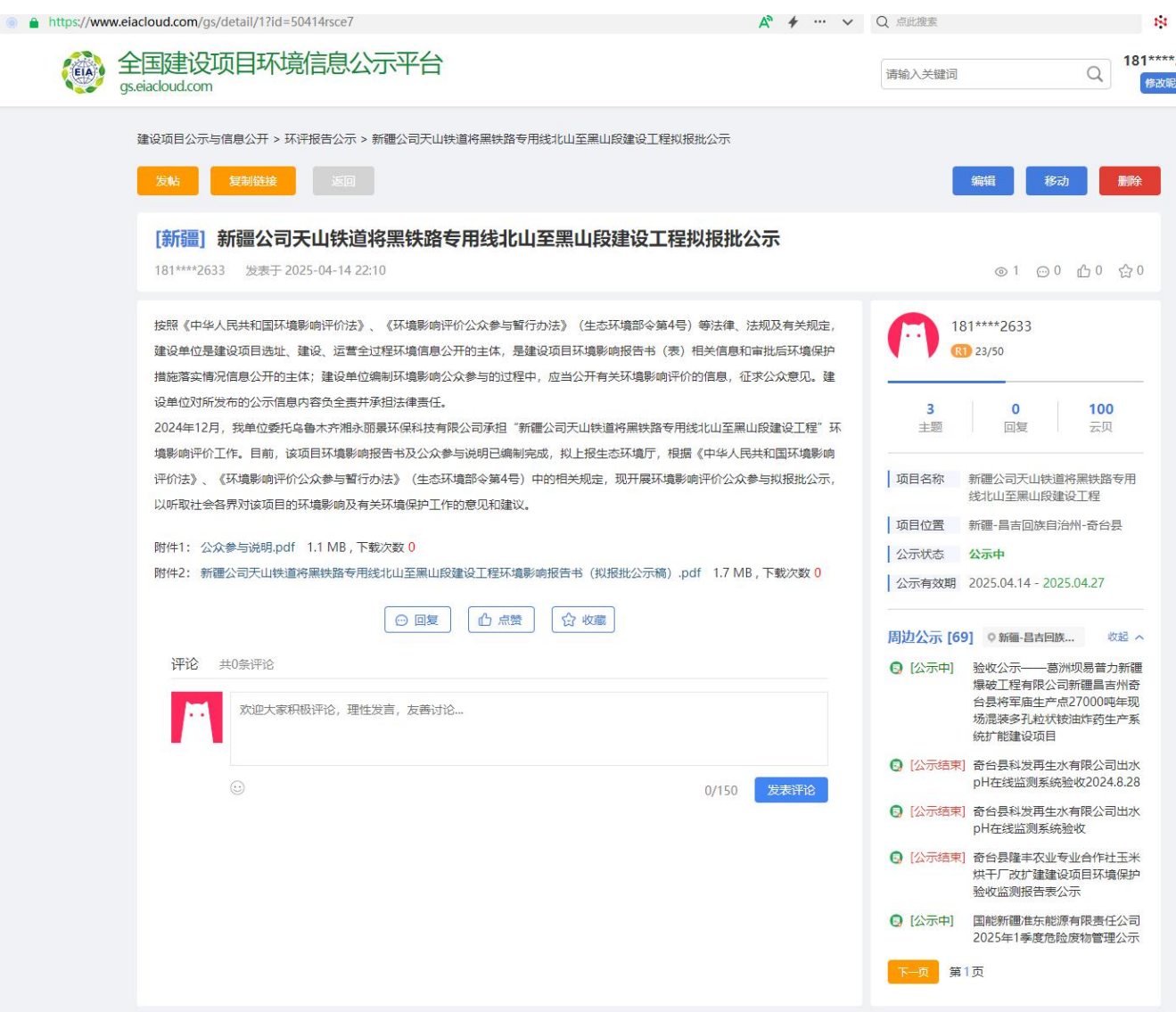


图6-1 本工程拟报批稿网络公示截图

7其他

本工程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团体及个人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未采取宣传科普措施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8诚信承诺

本工程公众参与诚信承诺见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新疆公司天山铁道将黑铁路专用线北山至黑山段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公司天山铁道将黑铁路专用线北山至黑山段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天山铁道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新疆天山铁道有限责任公司

